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0/ID/2018 號公開招標

「招攬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澳門GT盃冠名贊助」

1. 定義

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舉辦之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公開招攬澳門 GT 盃冠名贊助。

2. 澳門 GT 盃冠名贊助

- 2.1 贊助商可獲得“澳門 GT 盃”的冠名權利。
- 2.2 冠名贊助賽事名稱為“贊助商名稱”+“澳門 GT 盃”。
- 2.3 體育局對於賽事冠名名稱有最終的決定權。

3. 贊助商商標的使用

- 3.1 贊助商商標將會出現在與賽事有關的印刷品及廣告、官方網頁，傳媒中心車手訪問台背景板以及由其冠名贊助的賽事之頒獎台背景板等。
- 3.2 贊助商商標將會出現在澳門 GT 盃之參賽車輛於排位起步時宣傳女郎手舉的排位牌上。
- 3.3 贊助商商標將會出現在所有參與澳門 GT 盃的車輛上的標籤貼紙上。
- 3.4 體育局對於澳門 GT 盃的賽事車輛上的標籤貼紙位置有最終的決定權。

4. 贊助商的權利

- 4.1 體育局將於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官方新聞發佈會上宣佈其為澳門 GT 盃冠名贊助商，及後，澳門 GT 盃冠名贊助商可於宣傳推廣活動及廣告中使用此稱號。
- 4.2 贊助商與其宣傳女郎均可出席澳門 GT 盃賽事之頒獎台頒獎儀式，而頒獎台的頒獎安排由體育局負責。
- 4.3 贊助商與其宣傳女郎均可與澳門 GT 盃賽事的車手合照。
- 4.4 贊助商可獲邀出席大賽車的官方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技術規範

- 4.5 贊助費的 10% 將會以廣告牌回贈給贊助商，詳細資料載於廣告價目表中，最終可選擇的廣告位置按當時的銷售情況而定。如贊助商欲放棄廣告牌之權利，贊助商則可選擇換取相等或不多於回贈價值之賽事門票。
- 4.6 贊助商可獲門票及通行證：
- 門票：2018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大看台門票各 80 張；
 - 通行證：40 張嘉賓通行證，有關嘉賓通行證適用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
- 4.7 贊助商可獲以七折(30%折扣)優惠購買最多總數 200 張賽事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門票。

5. 贊助商的廣告及宣傳

- 5.1 贊助商可於大賽車賽程表內刊登 1 個 1/4 版廣告。
- 5.2 贊助商可透過本地及國際媒體進行活動宣傳及推廣。
- 5.3 贊助商有權在其市場活動中利用賽事之認可標誌作宣傳，但必須事先獲得體育局的書面許可。
- 5.4 所有的廣告宣傳嚴禁附帶有關涉及社會輿論訊息、煙草、色情及鼓吹賭博成份之內容。此外，有關廣告宣傳內容必須事先獲得體育局的書面許可方可使用。
- 5.5 獲選中的競投者不得更改澳門 GT 盃賽事冠名贊助或賽事名稱。
- 5.6 體育局對於澳門 GT 盃賽事冠名名稱有最終的決定權。